

##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
乙方：鹤壁九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  
签约地点：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乙方计划为甲方提供防灾救灾社会化服务面积 2540 亩，  
服务标准按照中标合同价 (328422元) 执行。

社会化服务地点：南乐县近德固镇。

社会化服务期限：5 日左右。

二、乙方在作业前，要与服务村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环节、  
服务内容，并在村委会门前进行公告。

### 三、农业防灾救灾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：

乙方在项目区作业对象为玉米，乙方作业前应仔细调查作业周  
边环境，避免对鱼塘、养蜂场、其它农作物等造成药害，若造成经  
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在“一喷多促”实施过程中需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方案进  
行严格实施，作业面积占总面积的 90%以上即为合格，严格按照配  
方进行保质保量完成。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，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  
务。

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检。乙方需承担所提  
供药剂检测费用。

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。

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，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、地点、面积等相关信息，一个项目村轨迹图不得超过3张，彩色打印，并提供每个作业机手日作业轨迹图电子版，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以上相关数据信息。

乙方作业时，要严格限制机械作业时高度和速度，植保无人机亩施药液量不少于2升，离作物冠层的高度不超过4.5米，飞行速度不高于7米/秒，并提供相关凭证。

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，村委喇叭广播、微信群通知等形式，提高农户知晓率。

乙方在飞防配药在项目村村委人员监督下进行，配药、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，使用水印相机（手机APP），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、时间，每个村不低于6张。

乙方配药时，先按照每亩大于1升清水的量注入打药桶中，然后依次加入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，最后加入磷酸二氢钾，充分溶解后，按照每亩2升施药液量加入清水充分摇匀。

乙方在飞防作业时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，要全部回收，整齐装箱，以便清点药剂使用量。

乙方在作业全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作业时影像、作业轨迹图（项目村轨迹图、机手作业

单日轨迹图)、村委会签字确认表等资料，不能提供资料的，不拨付项目资金。

#### **四、防灾救灾社会化服务时间、施药配方及作业方式**

乙方在项目区内开展以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玉米“一喷多促”为重点的统防统治工作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，超过作业完成时间的面积将不计入支付范围。施药配方：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药剂以及剂量进行作业，不得私自减少药剂量。作业方式以植保无人机为主，施药作业时间不超过5天。

**五、管理费：**在乙方项目实施期间，甲方向乙方收取总招标控制价的2%的管理费，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全部管理费。

**六、资金拨付方法：**项目实施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拨付乙方防治费用（拨付资金总额不超过中标总额）。

药剂使用量，项目结束后项目评审验收小组对使用过的药剂包装进行清点数量。若药剂使用量减少5%以内，按照全部金额的95%进行拨付；若药剂使用量减少6-10%以内，按照全部金额的85%进行拨付；若药剂使用量减少11-20%以内，按照全部金额的70%进行拨付；若药剂使用量减少21%以上，按照全部金额的30%进行拨付。

在以上基础上防治效果 $\geqslant 80\%$ 按照作业面积全额拨付；防治效果70-79%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90%拨付，防治效果50-69%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70%拨付；防治效果小于50%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30%拨付。

在以上基础上，亩施药液量量少于 10%以内的按照作业面  
积金额 95%拨付；亩施药液量量少于 11-20%以内的按照作业面  
积金额 80%拨付；亩施药液量量少于 21-30%以内的按照作业面  
积金额 70%拨付；亩施药液量量少于 31-40%以内的按照作业面  
积金额 60%拨付；亩施药液量量少于 41%以上的按照作业面  
积金额 40%拨付。

**七、责任免除：**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检疫性、爆发性、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、及时防控造成的  
损失。

2.因洪涝、干旱、冷害、污染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秋粮防灾救灾社会化服务，向甲方偿付拒  
绝统防治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若乙方未按照要求达到统防面积，  
经核实后，甲方将在拨付资金时按照中标价格直接扣除未完成防治  
面积金额。

**九、因防灾救灾社会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  
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  
接受。**

**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**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 
效，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农业局财务股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李照志  
地址：  
法定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湖南省衡阳县科学技术发展有  
限公司  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东阳乡  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  
联系电话：13629832121  
2025年 9月 11日